

保良局李城璧中學 家長教師會會章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修訂版

壹、定義：

「本會」即保良局李城璧中學家長教師會；

「本校」即保良局李城璧中學；

「校長」即保良局李城璧中學現任校長；

「教師」即保良局李城璧中學現任教員；

「家長」即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

「法團校董會」即保良局李城璧中學法團校董會。

貳、會名及會址：

會名：(中文) 保良局李城璧中學家長教師會

(英文) Po Leung Kuk Lee Shing Pik College Parent Teacher Association

會址：荃灣西柴灣角安賢街十二至二十號

參、宗旨：

1. 增進家長教師之聯繫，以促進教育效能。
2. 加強溝通合作，促進教育發展。
3. 提名本校的法團校董會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本校的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參與法團校董會工作，促進學校發展和管理。
4. 關注學生品德，提高學行修養。
5. 改善學校設施，增進學生福利。
6. 促進家長和教師彼此間之認識，建立共同合作之基礎。
7. 培養家長與教師及各位家長之間的友好協作關係。

肆、會籍及會員權利與義務：

1. 會籍：

甲、普通會員：凡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經繳交會費方可成為本會「普通會員」；而「普通會員」席位計算方法，會以一個「家庭」為一個單位，父母雙親只計算為一席位，若同一家庭內如有數名子女在校就讀，亦只計算為一席位。

乙、當然會員：凡本校現任校長及現職教員，均為「當然會員」。

丙、嘉賓會員：舊生家長或監護人及離任教師，均可由執行委員會作出邀請成為本會之「嘉賓會員」。

丁、名譽會員：本校校監、校董為本會當然之「名譽會員」。

2. 權利及義務：

所有會員可出席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並有義務須遵守會章及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通過之決議。普通會員擁有選舉、被選、表決、動議及罷免等權利（包括本會的執行委員會職位）。當然會員擁有選舉、被選、表決、動議及罷免權。嘉賓會員及名譽會員擁有動議、表決、罷免或選舉，但沒有被選舉權。

3. 會費：

「普通會員」及「嘉賓會員」須於每年繳交年費港幣三十元，由司庫發回正式收據，所收費用將用作本會推行會務之經費。以後每年年費由執行委員會決定。「當然會員」及「名譽會員」毋須繳交年費。若會員因學生退學而自動退會，已繳交之款項概不退還。

4. 會籍期限：

普通會員之會籍期限從學生就讀本校開始至學生畢業或退學為止。嘉賓會員之會籍則為期一年，不得延期。當學生學籍終止時，其會籍隨即告終。

伍、組織：

1. 會員大會：

甲、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關，由全體會員組成。會員大會包括選舉、委任、罷免、審查及通過財政報告、聽取及通過主席報告及通過

修改章程等。會員大會休會時，由執行委員會代為處理會務。會員大會包括週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

- 乙、 周年會員大會須於每年四月或以前舉行，日期由執行委員會決定，會議通告連議程須在大會舉行前十四天發出。如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書的人發出會議通知書，或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書的人沒有接獲會議通知書，均不使有關會議會的議事程式失效。
- 丙、 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最少為十分之一，周年會員大會逾半小時仍未足規定人數出席，該會議應延至下星期同日同時同地點舉行，延續會議逾半小時仍未足規定人數出席者，則是日出席人數即作合法人數。法定人數只包括「普通會員」、「當然會員」及「嘉賓會員」。
- 丁、 一切動議須得與會者簡單多數通過方可成為議決案。所有會員大會通過之議決案，均以不違反本會宗旨為原則。
- 戊、 各項會議如正副主席均缺席時，則由出席之執行委員會委員互選一臨時主席主持之。

2. 特別會員大會：

特別會員大會可由執行委員會召開或由不少於十分之一會員向主席提出書面要求而召開。主席須於接到請求書後二十一天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惟討論及決議之事項只限於請求書上所列各點。特別會員大會的召開方法和法定人數與會員大會相同，但會議通告連議程須於會議召開前一星期發出。

3. 執行委員會：

甲、本會會務由執行委員會負責推行，其組織如下：

- i. 執行委員會由委員十四人組成，包括家長七人及教師七人，遇家長委員職位出缺時，可由會員大會或執行委員會委任家長署理該家長委員職務。署理委員有權出席執行委員會會議，有投票及表決權。填補半途出缺職位的署理委員的任期是原任家長委員的任期的餘下部份。教師委員如有空缺則不設補上。
- ii. 校監及校長為執行委員會之當然顧問，有權列席執行委員會之會議。

- iii. 教師委員由校長薦任。
- iv. 家長委員則按第玖項的方式由會員選出。
- v. 若委員的子女離校，須立即停止委員的工作。

乙、執行委員會之職員如下：

- i. 主席一人 (由家長委員出任)
- ii. 副主席一人 (由教師委員出任)
- iii. 司庫二人 (由家長及教師委員各一人出任)
- iv. 秘書二人 (其中一人須由教師委員出任)
- v. 活動統籌二人
- vi. 聯絡二人
- vii. 編輯二人
- viii. 總務二人

丙、執行委員會每年最少開會三次，並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為合法。

丁、各委員之任期均為兩年，期滿如再獲選可連任。除一位副校長為當然委員外，其他委員不可連任該職位多於兩屆 (即共四年之任期)；此規定只限於家長委員，教師委員可連任。

戊、執行委員會各職員之職權如下：

- i. 主席：
 - a. 負責召開及主持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會議。
 - b. 負責執行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之議決案。

- c. 代表家長群體向學校管理層，反映家長意見。
- d. 負責會務之推行及文件之簽署。
- e. 代表家長向校方提供意見，但不能超越校長、教育條例及家長教師會會章所賦予的職權之範圍。

ii. 副主席：

輔助主席推行會務。主席缺席時，由副主席代行其職權。

iii. 司庫：

負責本會各項收支賬目、司庫核數、編訂全年財政預算案、每年須制定結算書、交執行委員會審核、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iv. 秘書：

負責會議記錄及處理對內、對外的文書工作。

v. 活動統籌：

負責策劃及統籌本會之一切活動。

vi. 聯絡：

負責執行本會一切與家長及對外的聯絡工作。

vii. 編輯：

負責統籌家長通訊之出版。

viii. 總務：

負責處理一切本會主辦之活動之一般事務安排。

陸、 管理與行政：

1. 秘書須將每次執行委員會會議作紀錄，經執行委員會之主席簽署，並由執行委員會通過及於會址存案。

2. 除為解散執行委員會而召集之大會外，所有各種會議在投票時，均以簡單大多數取決。會議主席不可投票，但可在兩方票數相等時投一決定票。
3. 執行委員會有權委任專責小組籌劃及推行特定活動，其成員不必為執行委員。特定活動完畢後，該小組自行解散。
4. 執行委員均為義務性質，無任何薪酬。
5. 每次會議紀錄(包括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需呈交副本一份予法團校董會備案，任何議決案(包括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通過之活動及措施)，對法團校董會及學校管理層沒有約束力。

柒、財政：

1. 司庫負責管理會費及其他收入，款項須存入指定之銀行。提取款項時，支票須經司庫二人中一人及主席或副主席中一人聯合簽署，方可生效。該兩名人士必須其一為家長委員，另一為教師委員。
2. 一切支出，須以達成本會宗旨為目標，及為本會行政費用。
3. 執行委員會有動用本會資金之權力，而各小組之經費支出亦須經執行委員會批准，支出不能超出預算。
4. 本會如有超支，除經會員大會通過，撥入下一年度處理外，將由該超支產生時在任之執行委員會全體委員負責。
5. 本會之財政年度由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卅一日。
6. 司庫須保留一切收支單據三年。
7. 司庫須於每次執行委員會會議中報告本會之財政狀況，並在周年會員大會作財政報告。

捌、核數：

由會員大會推選一位義務核數員於每年財政年度終結時，核算本會全年收支賬項。

玖、執行委員會選舉：

1. 參選方法：

甲、會員大會主席須最遲於選舉前兩星期正式通知各會員，宣佈接受提名。

乙、以內閣為參選單位，由參選內閣主席向會員大會主席提交參選內閣名單，教師委員候選人都是內閣的一部份。

丙、若參選內閣超過一半職位出缺，此內閣則喪失參選資格。

2. 投票程式：

甲、投票人數等於或超過本會普通會員及當然會員總人數的十分之一，選舉方為有效，若人數是少於十分之一，將會重新安排選舉。

乙、若多於一閣競選，由票數多者當選。

丙、若只得一閣參選，應作信任投票，獲得信任票多於反對票者當選。若反對票多過信任票，將會重新安排選舉。

丁、選舉結果，須由會員大會主席及監察員聯署向所有會員公佈。

3. 監察及投訴：

甲、會員大會應委任最少一名非本會成員人士，擔任監察員，監察投票及點票過程，並公佈投票結果。

乙、任何對選舉結果之投訴，須於選舉結果公佈後二十四小時內，向會員大會提出，並由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作最後議決。

4. 補選：

甲、若內閣職位出缺，執行委員會可進行補選或委任署理幹事。

乙、補選以個別職位為參選單位，投票程式及監察投訴制度，與本章第2、3節同。

丙、署理幹事任期及職權由會員大會議決，惟不能超越會章中之職權及任期。

拾、解散及修章：

1. 倘法團校董會審議本會之活動或措施遇有違背本校辦學宗旨時，法團校董會有權解散本會。本會亦可自行解散。法團校董會審議之決定為最終決定，不能推翻。
2. 本會會員若要解散本會，須得全體會員百分之五十或以上出席之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中之三分之二或以上會員通過。
3. 本會解散後，所餘資產，可由會員大會通過，捐贈本校或其他慈善機構。
4. 修改會章，須經出席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百分之五十或以上會員通過；開會日期及所需修改之會章項目，須於會議前最少兩星期由執行委員會主席以書面通知書通知所有會員；會章修改後，須由秘書於十四天內以掛號信寄社團註冊處備案，若該處不於二十八天內提議改動，則修訂本自動生效。

拾壹、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

經本校的法團校董會認可的家長教師會可按家長校董選舉規則，提名本校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本校的家長校董 或 替代家長校董。獲提名的人士 --

- (a) 必須是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
- (b) 不得是本校的教員；及
- (c) 必須是為此而選出的，而 --
 - (i) 有關選舉須是由本校的認可家長教師會舉辦的；
 - (ii) 在該選舉中，本校所有現有學生的家長須有均等的投票權及參選權；
 - (iii) 該選舉須是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的；及
 - (iv) 該選舉的制度在其他方面須是公平而開放透明的。

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規則詳見有關附件。此附件之修改必須事先得到保良局的書面同意方可生效。

拾貳、其他：

- 甲、 本會所舉行的活動不能抵觸教育條例、學校行政及保良局規條。
- 乙、 所有會員未得本會同意，不得以本會名義發表任何言論或利用本會名義作任何活動。
- 丙、 本會所有文件紀錄、收支紀錄、支票及印章，必須存放於會址。
- 丁、 本會使用校舍舉辦任何活動及取用校徽或校章時，必須事先得到學校的同意。

完